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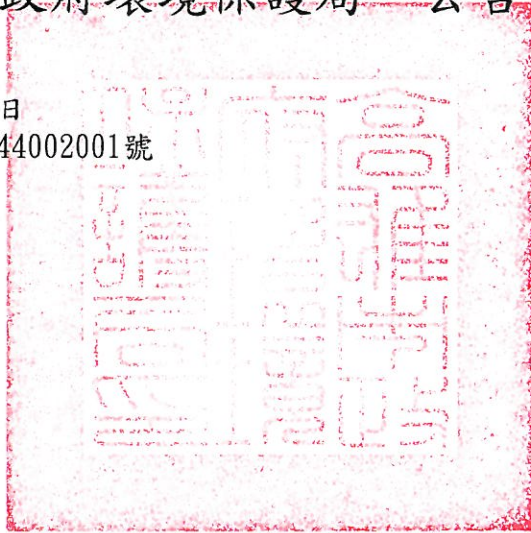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0244002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一)冷卻水塔
- (二)發電機、變壓器
- (三)抽、排風機
- (四)抽水馬達
- (五)冷凍(冷藏)櫃
- (六)空調通風系統
- (七)非營業用卡拉OK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其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款至第(六)款以三十日為限；第(七)款以十分鐘為限。

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之規定，違反者，其限期改善期間以四日為限。

裝

訂

線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局長陳金德